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為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具有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三、定義

- (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工作者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四、適用對象

- (一)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 (二) 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
- (三) 分娩後之女性工作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

五、適用範圍

- (一) 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三) 女性勞工從事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 (四) 女性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之工作者。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六、權責

(一) 人事室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傳達妊娠與產後女性工作者對母性保護之相關訊息。
- 3. 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 4. 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進行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及請假事項。

(二) 環境安全衛生室

- 1.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及協助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保護計畫工作危害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三) 工作場所負責人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醫生之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現場改善措施作業。

(四)職業健康服務醫師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執行並檢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更換等健康保護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五)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負責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風險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六)女性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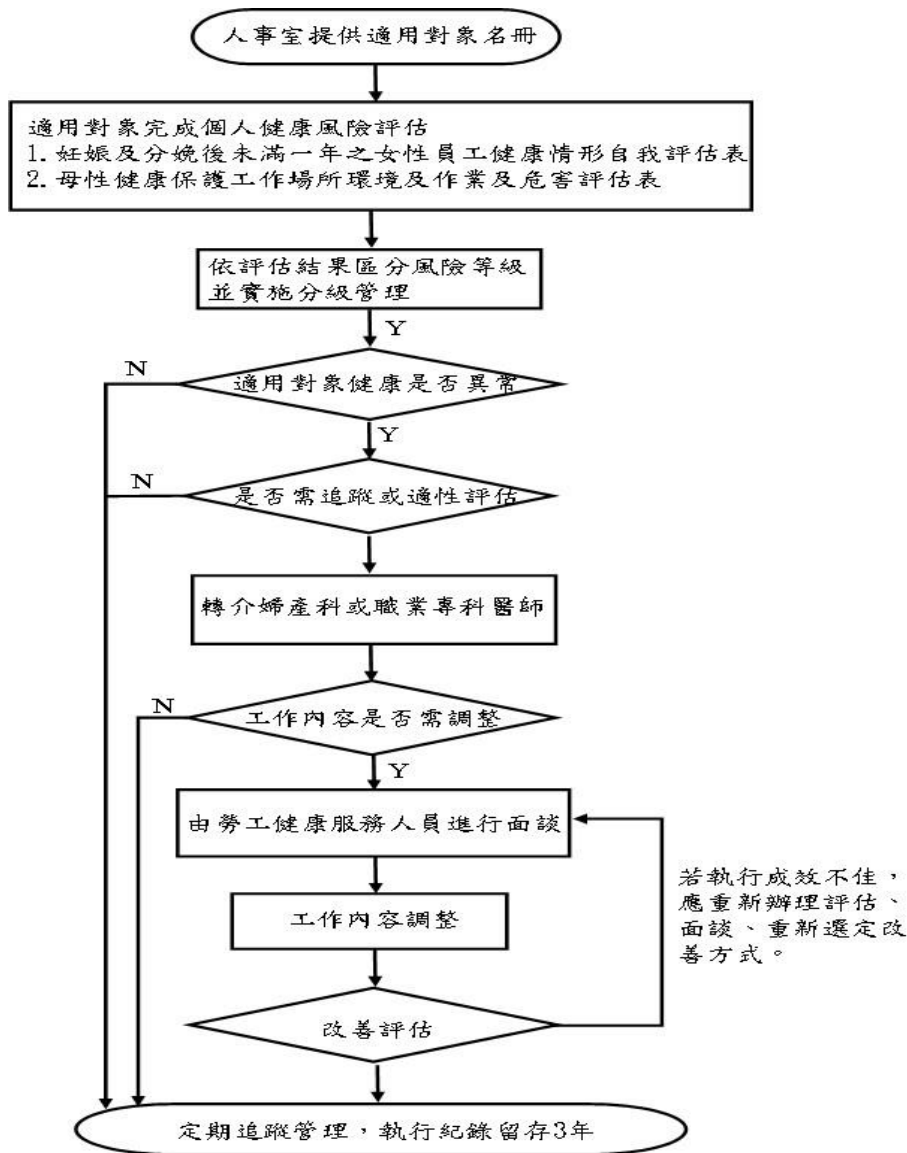
1. 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3. 保護計畫執行期，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與醫護人員，以調整計畫。

七、本計畫作業方法如下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如下圖：



(一) 適用對象主(被)動提出母性健康保護

1. 適用對象於得知懷孕之日起至生產後一年，主(被)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妊娠或分娩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一)，以執行健康保護計畫。
2. 人事室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產前假及產假人員之教職員工名冊。

(二) 危害風險評估：本校職業健康醫護人員依「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及危害評估表」(附表二)，執行現場危害評估及區分風險等級。

(三) 風險分級及危害控制

參考「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一)」與「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二)」，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1. 風險等級屬第一級管理者，經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女性勞工說明危害資訊，經女性勞工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3. 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且由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

及注意事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方式。

(四)面談指導：安排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與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女性勞工進行面談，並於面談時提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與「危害風險評估表」予健康服務醫生參考，其相關面談資料將留存備查。

(五)告知風險評估結果職業健康服務醫師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女性勞工、校內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必要時應通知人事室進行相關協助。

(六)異常轉介：前項面談如發現女性勞工健康狀況異常者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安排進一步追蹤檢查，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附表三）。

(七)適性評估

1. 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面談，填寫「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

2. 重新評估女性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重新施予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八)記錄保存依本計畫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保存三年。相關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八、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教職員工本人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白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1.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3.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二、過去病史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4.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5.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7.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4.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5.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7.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各種健康風險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規律產檢 2.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3.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4.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說明：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危害（例如嚴重空氣汙染、極端氣溫等） 7.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8.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睡眠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1. 本表由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風險評估表

附表二

(教職員工本人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職稱		電子信箱	
現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預產期 年 月 日，目前週數： 週 2.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生產日 年 月 日，目前產後： 週；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工作場所環境級作業危害評估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下述存在常態工作活動中者，請勾選「有」，反之勾選「無」)		第一級	第二級
		無	可能有影響
			有
物理性危害			
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 85dB)			
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3.其他： _____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 _____ (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 _____ (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 _____ (請敘明物質)			
6.其他： _____ (請敘明)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_____（請敘明）			
4.其他：_____（請敘明）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3.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4.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其他：_____（請敘明）			
工作壓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其他：_____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其他：_____（請敘明）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此欄位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_____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對象(孕、產婦本人)：(簽章)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簽章)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壓	/	mmHg	BMI	kg/m ²
1.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3.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二、本次懷孕問題								
1. 孕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劇吐								
2.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血紅素<9g/dL、 <input type="checkbox"/> 血紅素<12g/dL								
3. 妊娠水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4. 妊娠蛋白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4 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								
5.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40/90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 30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舒張壓升高 15mmHg								
6.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其他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迫切性流產（妊娠 22 週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切迫性早（妊娠 22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少、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8. 其他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靜脈曲張、 <input type="checkbox"/> 痔瘡、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情形，請敘明：								
四、其他檢查異常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								
五、健康評估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六、所採取措施或建議								
1.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追蹤檢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時或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工作（休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 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雇主參考。 2. 如對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適性評估建議。								

醫療院所：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簽章)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哺乳 未哺乳 身高：_____ 公分； 體重：_____ 公斤； BMI：_____； 血壓：_____ mmHg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無，大致正常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 變更工作場所：_____ (2) 變更職務：_____ (3) 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_____ 次） (6) 出差之限制（每月 _____ 次）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_____ 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附錄一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 毒性物質第 2 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提供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

校方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附錄二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有害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定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ppm</th> <th style="width: 20%;">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硫化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氧乙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烯醯胺</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次乙亞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r> <tr> <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	--	---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 6 個月者	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 (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